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2 人，代表股份 594,301,7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585%。

- 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7,823,6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7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6,478,1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548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9%；反对 1,49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7%；弃权 2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271%；反对 1,49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211%；弃权 2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8%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422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9%；反对 1,471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5%；弃权 40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108%；反对 1,471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22.5408%；弃权 40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8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2 日